

# 甘州区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

(2026年修订版)

征求意见稿

## 1.总则

### 1.1 编制目的

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事件及其危害，指导和规范全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。

### 1.2 编制依据

本预案编制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《甘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文件。

### 1.3 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全区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各级各类学校、幼儿园。

### 1.4 工作原则

#### 1.4.1 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

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强化红线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把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

任务，不断提升全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，最大限度防范安全风险、减少人员伤亡、降低经济损失、控制社会影响。

**1.4.2 预防为主、及时控制。**各学校（园）要组织力量开展对校舍特别是寄宿制学校的消防安全排查，集中开展对实验室、微机室、配电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库房、图书阅览室等要害部位及人群密集场所用电用火设施的检查，关键场所和重点部位要设置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应急照明灯、安全指示牌、紧急疏散示意图，并严格落实火源、电源管理职责。同时，要对学生进行地震知识、消防知识、灭火技能和应急情况下的自防自救教育，积极组织师生开展安全疏散演练，全面提高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。

**1.4.3 依法管理、统一领导。**各学校（园）要在区教育局统一领导下，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领导机构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组织、指挥、协调与落实辖区内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。

**1.4.4 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。**各学校（园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条块结合、以块为主、属地管理的原则；要在区委区政府和区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。

**1.4.5 迅速反应、运转高速。**各学校（园）要健全和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，一旦发生火灾，确保发现、

报告、指挥、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，做到快速反应、正确应对、处置果断，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## **2.组织指挥体系**

### **2.1组织机构**

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安全事故时，区教育局根据区级指令和应急处置需要，成立区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区教育应急处置领导小组”），统一领导、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。

区教育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，区委、区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，区政府办、区委宣传部、区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甘州分局、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任成员。各乡镇依照区教育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框架，同步成立乡镇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按“条块结合、同级配合、上下联动”要求，统筹做好卫生防控、事故应急、人员救护、信息分析、舆情管控、恢复教学等工作。区教育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和应急处置时的协调枢纽，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，主任由区教育局局长兼任。

### **2.2工作职责**

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事故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，组织制定区级应急处置方案。指挥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医疗救治、

现场管控、事故调查、舆情引导等工作。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、调整和终止，统一发布事故信息。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，如应急资金拨付、物资调配、跨部门协作等。日常组织修订预案，开展宣传、培训和演练，以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## **2.3 应急处置工作组**

区教育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处置需要，设立事故调查组、现场控制组、医疗救治组、检测评估组、维护稳定组、新闻宣传组、后勤保障组、家校沟通组。若学校出现突发安全突发事件，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各职能小组，全力投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。

#### **2.3.1 事故调查组**

**牵头单位：**区应急局、市公安局甘州分局

**成员单位：**区消防救援局、区教育局

**主要职责：**调查事故原因，评估事故影响和发展趋势，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主体，提出责任追究和防范建议。火灾事故由区消防救援局调查；涉嫌犯罪的，由公安部门立案侦查。

#### **2.3.2 现场控制组**

**牵头单位：**市公安局甘州分局

**成员单位：**区教育局、区应急局、区消防救援局、事发学校

**主要职责：**责令学校及相关单位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和现场控制工作，防止危害蔓延扩大，排查同类风险隐患。区消防救

援局承担火灾扑救、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。

### **2.3.3 医疗救治组**

**牵头单位：**区卫健局

**成员单位：**区疾控中心、区教育局、事发学校

**主要职责：**安排区疾控中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分析病因，医院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，制定个性化救治方案。区教育局指导事发学校做好师生心理疏导。

### **2.3.4 检测评估组**

**牵头单位：**区消防救援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

**成员单位：**根据需要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

**成员单位：**牵头单位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环境样本进行检验；区消防救援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综合分析各方数据，查找事故原因，评估事故危害范围和发展趋势，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撑。

### **2.3.5 维护稳定组**

**牵头单位：**区委政法委、市公安局甘州分局

**成员单位：**区教育局、区信访局、事发地乡镇、街道、事发学校

**主要职责：**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，维护现场秩序，做好师生及家长情绪疏导、矛盾纠纷化解，打击散布谣言等违法行为，维护社会、校园安全稳定。

### **2.3.6新闻宣传组**

**牵头单位：**区委宣传部

**成员单位：**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消防救援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局

**主要职责：**组织事故处置新闻报道，统一发布事故信息。做好舆论引导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制定舆情应对方案，监测网络舆情，协调媒体采访。

### **2.3.7后勤保障组**

**牵头单位：**区应急管理局、区财政局

**成员单位：**区教育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民政局

**主要职责：**保障应急资金、药品、物资供应；协调车辆用于人员转运、物资运输；妥善安置受影响师生。

### **2.3.8家校沟通组**

**牵头单位：**区教育局

**成员单位：**市公安局甘州分局、事发学校、乡镇

**主要职责：**及时向家长通报事故进展和学生救治情况；组织家长沟通，听取意见建议；协助做好善后工作。

## **2.4基层应急小组**

**2.4.1乡镇应急小组：**由乡镇分管教育同志任组长，成员包括乡镇中心学校、市场监管所、卫生院负责人，负责辖区内学校事故先期处置和信息上报。

**2.4.2学校应急小组：**各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小组，明确总务、德育、教导等处室职责，制定本校应急处置细则，配备应急物资（如急救箱、呕吐物处理包），定期开展演练。

### **3.预防及信息报告**

#### **3.1 预防**

各学校（园）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治安环境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，以及敏感期、重大政治活动、重大节庆、重大文体活动期间，密切注意和防范，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，应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，加强教育引导。按照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、早解决的要求，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，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、局部问题向全局问题转化、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。

#### **3.2 报告**

根据突发治安事件的发生、发展、处置等进程，必须做出首次报告、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，做到首次报告要快、进程报告要新、结案报告要全。

##### **3.2.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**

责任报告单位：各学校（园）。

责任报告人：各学校（园）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。

**3.2.2报告时限。**学校突发安全事故（隐患）发生(发现)后，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，同步拨打110、119、

120电话报警，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治；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，要严格执行“首报快、续报准、终报全”要求，20分钟内向区教育局电话报告；在事故发生后40分钟内，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报送区教育局，初步核实后，依据事故分级标准，按规定时限向区委、区政府、区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、谎报、迟报，不得隐匿、伪造、毁灭证据。情况紧急时，可越级上报。

**3.2.3报告内容。**事故初报包括突发安全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涉事学校、人数，已采取的措施（如送医）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。事故续报包括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基本情况，主要指事故救治进展、调查进展、舆情动态、下一步计划等内容。事故终报包括事故原因、责任认定，处置措施及成效，善后处理情况（赔偿、家长满意度），整改措施及建议等内容。

**3.2.4报告方式。**采用“电话+书面”双渠道报告，书面报告需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通过专人报送。

## **4.应急响应**

### **4.1 响应分级**

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、严重程度、可控性和影响范围，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I级、II级、III级、IV级。I级响应由省级或国家级层面主导，II级响应由市级层面主导，III级响应由县级或教育主管部门主导，IV级响应由学校主导。响应分级

具体标准参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。各级响应均需按规定及时上报。

## **4.2 响应程序**

### **4.2.1 先期处置**

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事发学校（园）、事发地乡镇、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措施，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，组织力量开展先期处置：

（1）立即拨打 120、110、119 等紧急救援电话。

（2）迅速控制危险源，标明危险区域，组织疏散现场人员，采取初步自救互救措施，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。

（3）在规定时间内迅速向当地党委、政府、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（可先口头后书面）。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单位、性质、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、可能原因、已采取的措施、需要支持的事项、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。

（4）根据事态发展，及时调整应对措施，如需扩大响应，应立即请求上级支援。

### **4.2.2 启动预案**

指挥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并经核实后，根据事件等级和影响，迅速做出是否启动本预案以及启动哪一级响应的决定。启动高级别响应时，下级预案应先行启动或同步启动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、各工作组根据指令立即到位，按职责开展工作。

### **4.2.3 应急处置**

(1) 现场控制与救援：现场控制组迅速到达现场，设立警戒区，疏散人员，控制危险源，配合专业救援队伍（消防、公安、医疗等）开展搜救、灭火、排险等作业。优先救助受伤、被困人员。

(2) 医疗救护：医疗救治组对受伤人员进行初步急救、分类、转运，联系定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。同时开展现场卫生防疫、消毒、隔离、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。

(3) 师生安置与管理：维护稳定组负责清点、登记、安抚、管理学生，采取停课、转移或调整教学安排等措施，确保学生安全稳定。对需要临时安置的师生，提供必要的食宿、饮水、御寒等条件。及时通知家长相关情况及学校采取的措施。

(4) 善后处理：后勤保障组 and 家校沟通组迅速开展工作，做好伤亡人员家属接待、安抚、解释、赔偿等工作；组织心理援助团队对受影响师生进行心理疏导；评估校舍及设施安全，组织修复或重建；协调保险理赔事宜。

(5) 信息发布：新闻宣传组根据指令，按照“快报事实、慎报原因”和统一、准确、及时的原则，发布经指挥部审核的信息。做好媒体接待和采访管理，关注网络舆情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(6) 后勤保障：后勤保障组确保应急所需资金、物资、装备、车辆、通讯、电力、食宿等及时到位。

#### **4.2.4 扩大应急**

当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、发展趋势，或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，指挥部应立即请求上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增援，扩大应急响应。必要时，可依法请求当地驻军、武警部队参与处置。

### **4.3 应急结束**

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，次生、衍生危害基本消除，经评估符合结束条件后，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。应急结束后，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和人员，撤销现场指挥部，转入常态管理或善后恢复阶段。

## **5.善后处理**

突发公共治安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，工作重点应转向善后与恢复工作，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。

### **5.1 调查及评估**

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所发生的突发治安事件进行调查，认真分析事故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防范和处置建议，并完成工作总结报告，报区委区政府及市教育局。

### **5.2 人员善后及抚恤**

根据突发治安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，各学校（园）要积极协助有关部门，认真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。

### **5.3 问题整改**

对学校突发治安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，要及时解决并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。

### **5.4 恢复教学秩序**

对因突发治安事件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的情况，必须及时采取必要措施，联系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处理案件，及时消除事件影响，恢复学校正常秩序。

### **5.5 责任追究**

根据调查结果，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，依法追究其责任；对玩忽职守、疏于管理造成学校治安事件的，区教育局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**6.保障措施**

### **6.1 组织机构保障**

各学校（园）应成立突发治安事件处置机构，具体负责突发治安事件的日常预防和控制工作，明确治安管理责任划分和应急协调机制。

### **6.2 信息技术保障**

各学校（园）要确定专人负责与区教育局的联系，畅通信息上报渠道。同时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，明确岗位工作责任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

### **6.3 人力资源保障**

各学校（园）应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值班室和医务室工作人员的日常巡查和工作机制，并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和管理。

### **6.4 物资经费保障**

各学校（园）应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，为突发治安事件的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。

### **6.5 宣传教育保障**

各学校（园）要按照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落实好突发治安事件的预防教育工作，普及突发治安事件预防知识，组织开展预防突发治安事件的专题教育，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学习，提高师生员工突发治安事件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。

### **7.附则**

本预案由区教育局制定，并负责实施和解释。

各学校（园）应遵照执行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。

附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流程图



